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24th China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ITTTC 2020)

参 展 商 手 册
EXHIBITOR' S MANUAL

2020 年 09 月 26—28 日 青 岛
September 26-28, 2020 Qingdao

目 录

前言	2
综合信息	3
1 展会资料	3
2 联络方式	5
3 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6
4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平面图	8
5 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9
参展规则	10
1 总则	10
2 参展须知	10
3 大会证件	12
4 展览会时间安排	12
5 展位分布图	13
6 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	14
7 参展商报到	17
搭建服务	18
1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8
2 标准摊位说明	25
3 参展商注意事项	26
其他信息	31
1 防疫信息	31
2 一般资料	32
3 会议注册须知	33
参展事务表格	34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50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61
附录 3 馆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63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 - 28 日在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A4 和 A3 号馆举行。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地地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E-mail 回复。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及搭建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

暨展览会组委会



第一章 综合信息

一、展会资料

1. 展会名称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ITTC 2020）

2. 主办机构

主办单位：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

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ISTT）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管道工程分会（ASCE）

美国德州大学地下设施研究与教育中心（CUIRE）

协办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

郑州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国际支持单位：

日本非开挖技术协会（JSTT）

德国非开挖技术协会（GSTT）

马来西亚非开挖技术协会（MySTT）

新加坡开挖技术协会（SgSTT）

马来西亚非开挖隧道技术协会（MSTTT）

澳洲非开挖技术协会（ASTT）

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中国）（ZDH China）

OIC（欧洲代理）

Great Southern Press（澳新、南亚、东南亚代理）

Benjamin Media（北美代理）

Exponet.Ru（俄罗斯代理）

媒体支持单位：

慧聪工业网

中国非开挖技术信息网

中国管道商务网

地质勘察与设备网

地下工程与隧道建设网

《非开挖技术》杂志

《地质装备》杂志

《地下工程与隧道建设》杂志

《CUIRE》

《Underground Construction》

《Trenchless International》

《Green Trenchless Construction》

承办单位：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二、联络方式

秘书处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100083） 联系人： 刘可 女士 朱文鉴 先生 电 话：（8621）5479 1130 （8610）8232 2955 传 真：（8621）5479 1130 （8610）8232 2955 手 机：（86）13321180926 / （86）13910426497 电 邮： coco@shkexi.com ittc@cstt.org
指定运输代理
德邦物流-青岛城阳区域总负责 地 址： 中国青岛市城阳区火炬路 326 号 负 责 人： 栾绍杰 先生 手 机： （86）13573253664
现场叉车吊车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负 责 人： 张民 先生 电 话： （86532）82995507 手 机： （86）13708956511
指定主场搭建商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关村北大街 42 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 张亮 先生 贾思修 小姐 电 话：（8610）8268 6216/6586 传 真：（8610）8268 6060 手 机：（86）13810065469/（86）18301125337 邮 箱： jiasixiu@cmeexpo.com 网 址： www.cmeexpo.com

三、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火炬路 326 号



★交通方式:

1) 火车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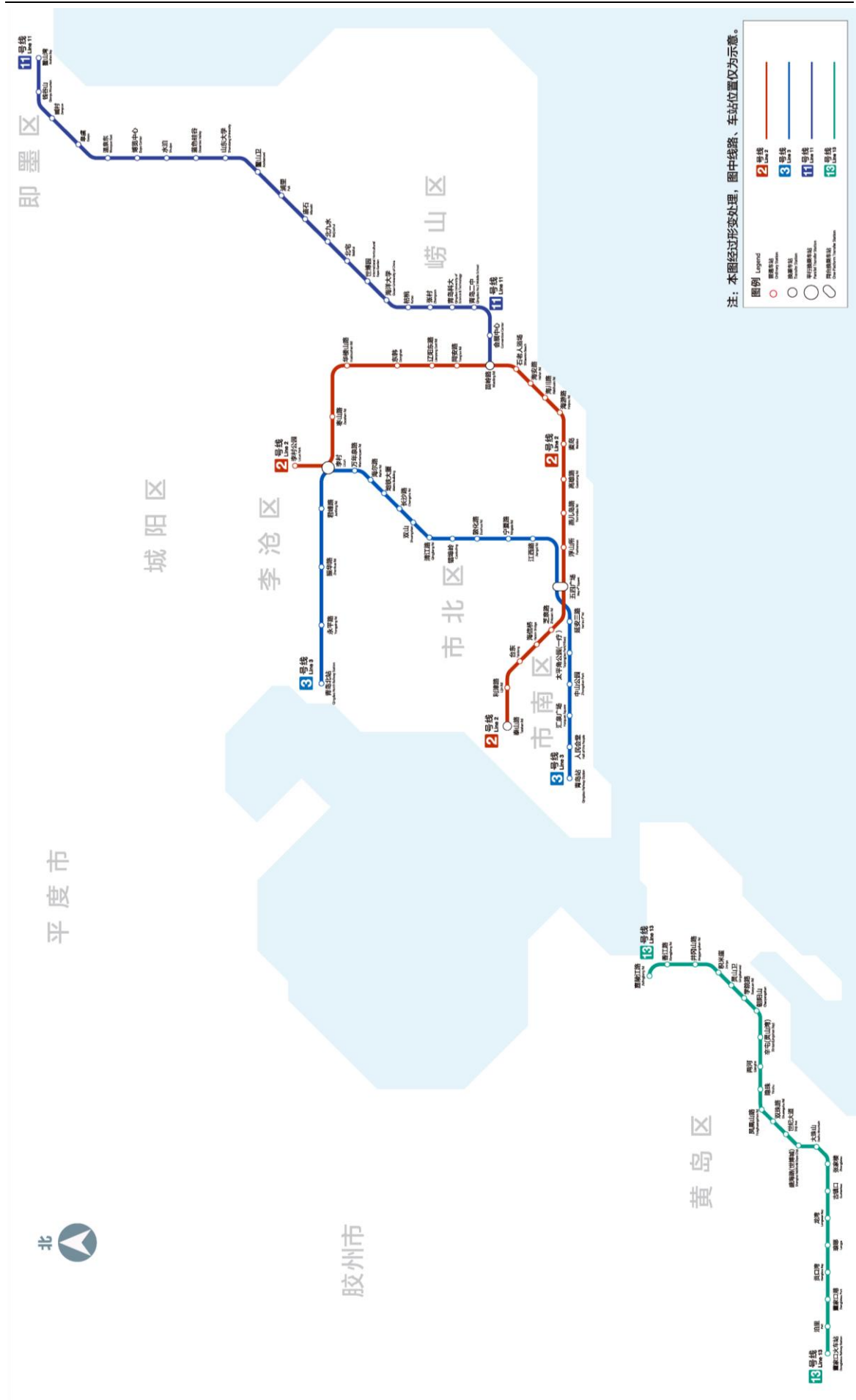
青岛北站 773 路公交车——新韵路 转 779 路——红岛国际会展中心
在展会期间，青岛北站每天会有接驳车直达展馆（接驳车具体安排，将在《进馆通知》发布）

2) 飞机到达: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至会展中心
767 路公交车——新韵路 转 779 路——红岛国际会展中心
机场到展馆距离约 30 公里，打车约 35 分钟，费用约 70 元。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至会展中心
现在内部试运行中，如届时开放，将在《进馆通知》发布

3) 地铁到达:

M8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站，现未开通。
在展会期间，地铁：青岛北站，每天会有接驳车直达展馆（接驳车具体安排，将在《进馆通知》发布）



四、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平面图



五、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设施	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A4, A3 馆
观众出入口	展厅东面出入口为观众出入口
展品进馆(入展台) 和物流通道	展馆北面 共 2 个出入口 (宽: 5.6 M、高: 5.8M) 展馆西面 共 1 个出入口 (宽: 5.6 M、高: 5.8M)
供电量和方式	三相五线制 380V/220V (动力/照明) 50 赫兹; 总量: 2500KW
展厅亮度	250LX-750LX
展厅灯下净高	18M
搭建允许高度	4.5M
地面荷载	5T/sqm
给/排水	有
消防	自动喷淋系统, 烟感报警系统, 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新风	有
安保系统	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服务)
网络覆盖	有线及无线网络

布撤展期间, 大型货车可进入展馆运送货物, 轿车及面包车禁止入馆。

* 参展单位如有超重展品及大型设备或货运车辆需要进入展馆 (超过通道宽度的请勿运抵展出), 请在 2020 年 09 月 11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以便提前报到, 优先布展。

* 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 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 (如: 钢板、厚木条等), 以免展品落地后, 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 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 本次展会吊装服务, 请各参展单位做好预算, 与指定运输代理做好事先沟通。

第二章 参展规则

一、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二、参展须知

1. 服从主办单位的统一安排，遵守展览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与会人员须佩戴展会组委会统一核发的参展证件；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施工要求。
3.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搭建商、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指定搭建商书面申请，获得该馆指定搭建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详见《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5. 参展单位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展位必须留人看守，在上述期间发生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6. 使用展馆提供的展具及其它固定设施，要注意保持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 参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8. 不得自行搭建、拆除和转让展位。若需将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相互改换，请及时与主承办单位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改换。
9. 若需在标准展位配置以外增加桌椅、灯具等，请与现场展具租赁服务点联系。
10.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展板上使用双面胶粘帖挂板等物品，不得在展板上打孔、敲钉、刻划。

-
11. 施工单位要对本展台的施工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遗留在展馆通道或其它地方。
 12. 布展、撤展期间，施工单位的各种作业工具、材料等，出馆时必须持有展会组委会开据的物品出门证明。
 13. 展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展品出展馆，若确需出馆，展品所属单位须到展会组委会办理出馆手续。
 14.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布、撤展时间，需要加班的，应于加班当日 15:00 点前向展会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进出场馆。
 15. 参展单位应严格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定的展览区域安排展览活动，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和宣传资料，不得在公共墙壁、柱体上进行广告宣传。
 16. 展馆进出口、安全通道、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源开关柜（箱）周围，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放展品。
 17. 展览期间，展区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在展馆内吸烟。
 18. 请保持展馆的清洁卫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请勿将盒饭和汤水带进展览和会议区域。
 19.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运输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20.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用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三、 大会证件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嘉宾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遗失不补。

展商胸卡的数量标准，请参阅本手册表格三，请填写后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保留胸卡发放的权利。

主办单位及指定搭建商、本届展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带“工作人员”证件。

特装布展施工人员：须佩带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该馆指定搭建商服务处按程序和要求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15 点后—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特装布展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1 张 / 参展企业，如要增加证件，需额外申请。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表格十一《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施工人员进出证件的申请事宜，请填写于表格二，并务必在开展前联系本次大会组委会或主场承建商，并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四、展览会时间安排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8: 30-17: 30	展商报到、大型货物、展品进场布置
2020 年 09 月 25 日	08: 30-18: 00	展商报到、大型货物、展品进场布置
	13: 30-18: 00	展商报到、标准展台展商进场布置
2020 年 09 月 26 日	09: 00-17: 00	展出
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00-17: 00	展出
2020 年 09 月 28 日	09: 00-16: 30	展出
	17: 00	展商撤馆

* 中午不闭馆;

* 参展工作人员须于展会期间每天开馆前 30 分钟进馆, 闭馆后 30 分钟离馆。

*注: 以上展会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 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敬请注意: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如需提前进场, 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 6:00 点以前完成, 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
- ◆如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 13:00 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 主场搭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参展商承担。
-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 (2020 年 9 月 28 日 15:00 点后) 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请提前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 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搭建期间,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 可在每天 15:00 点前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 具体细节请参看表格十一《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 ◆参加现场演示活动的展商企业, 所有的演示车辆请在演示结束后立即离开现场。所有的演示产品及产生的垃圾, 在演示结束后自行带离。任何车辆不能停留在演示区域内。

五、展位分布图

2020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平面图
2020 International Trenchless Technology Conference Floor Plan



六、展品运输及就位管理

1. 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请直接联络货运代理获取相关信息。组委会及场馆方均不负责接收任何参展品/货物。
2. 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一般情况下，展馆内的展品、文具及饮料等不征税；如要发放任何纪念品，可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如果现场人流密集，存在安全隐患时，主办方有权暂停所有礼品发放）。
4. 展览期间，所有准备发布的印刷品、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提前由中国海关审批。
5. 参展商若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 **展出展品为大型设备的展商，请务必自带地面保护物件（如：钢板、厚木条等），以免展品落地后，对展馆地面造成破坏，产生不必要的经济赔偿；**
7. 包装空盒/木条板箱
展馆内没有专门区域供参展商存放包装空盒/木条板箱或包装物品。任何弃置于此区域外的通道上的货物或包装物品将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需额外缴费。如需临时储存包装物品服务，请向指定货运代理查询处理细则。
8. 离场许可证在展会结束当天，参展商必须填写需带出展馆的展品、展具清单大类，交组委会加盖公章后换取离场许可证。
9. **本次会展将由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提供吊装服务。详情请见后文《展品运输指南》。**

10. 展览中心货运车辆管理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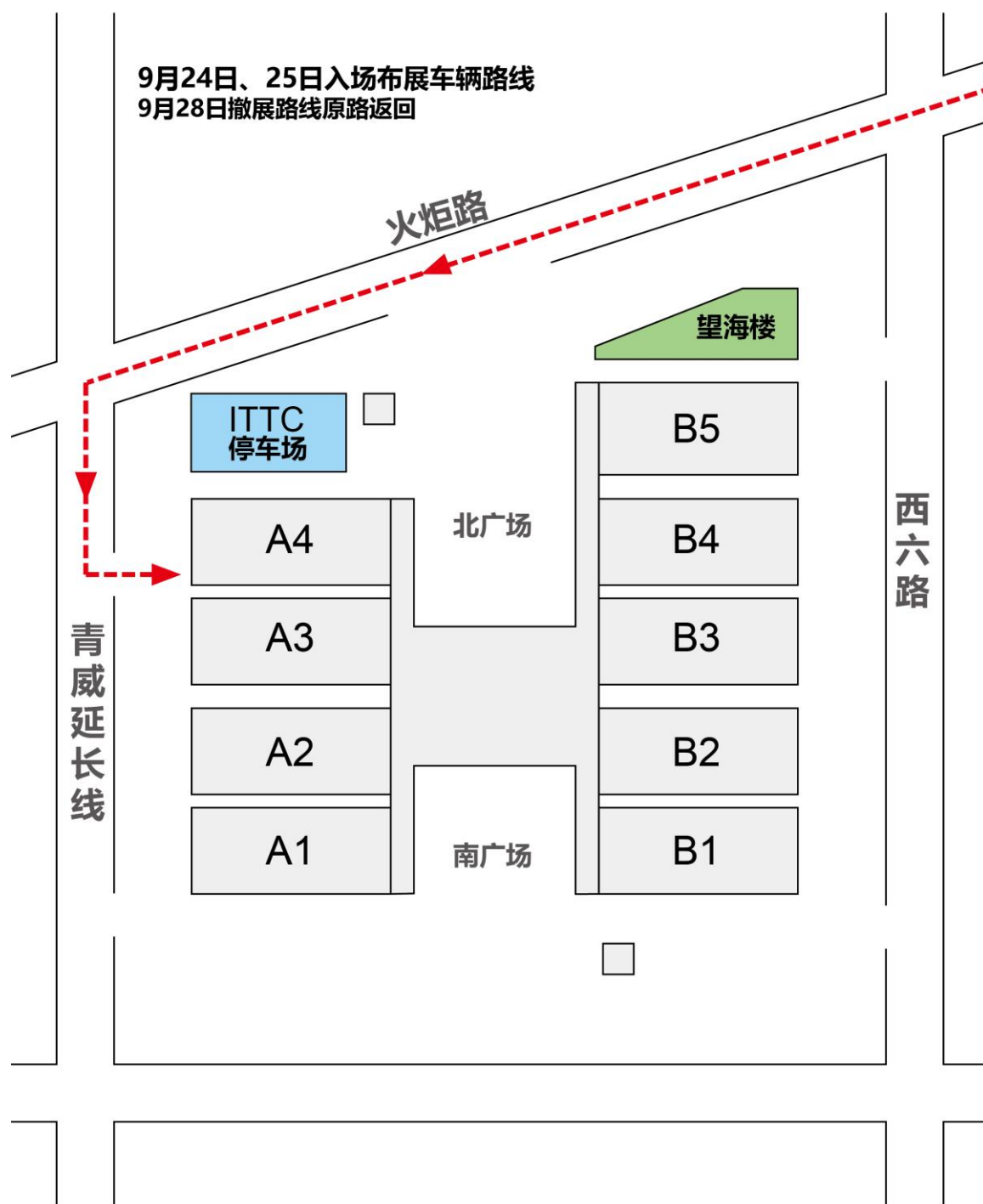
本次会展对进入卸货区的车辆，将依照以下流程：

- * 展品运输车辆：报到处→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卸货→定位
- * 装潢布展车辆（搭建商）：报到处领取工人施工证→缴交主场服务费、保证金、车辆押金→领取车辆通行证→排队入场→进场布展

注：至报到处完成手续后，请车辆在等候区依照保安指示等待，并等待通知进入 3A、4A 卸货区完成卸货。

- * 展品运输、装潢布展等物流货车进馆外围线路图

* 会展中心进出馆布展路线图



8、展品运输指南

1) 展品运输由德邦物流提供

请务必黏贴于展品的外包装上不少于2面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发货人:	手机:
收货地址: 中国青岛市城阳区火炬路326号	
收货人: 物流联系人+电话 转: (展商现场联系人、手机号必填)	
展馆号:	展位号:
数量: 共 件, 第 件; 重量: 公斤; 体积: 立方米	
备注:	

开箱钉箱费/物流费用:

请联系德邦物流-青岛城阳区域总负责人: 栾绍杰 135 7325 3664 商洽。

2) 现场叉车、吊车服务，由会展中心提供。

布、撤展期间，在卸货区现场办公。联系人：张民 先生 13708956511

叉车运输价格表			
序号	吨位	价格（元/叉）	备注
1	1 吨以下（含 1 吨）	100	2 立方以内
2	1 吨以上，3 吨以下（含 3 吨）	150	3 立方以内
3	3 吨以上，5 吨以下（含 5 吨）	400	5 立方以内
4	5 吨以上，8 吨以下（含 8 吨）	600	6 立方以内
1、1 吨以下展品体积超过 2 立方，每件加收 50 元；1 吨以上 3 吨以下展品体积超过 3 立方，每件加收 80 元；3 吨以上 5 吨以下展品体积超过 5 立方，每件加收 100 元；5 吨以上 8 吨以下展品体积 6 立方，每件加收 150 元就位超体积费。 2、如需使用叉车辅助装配设备，根据使用时间收取费用。标准如下：1 吨以下设备 150 元 / 半小时；1 吨至 3 吨以下设备 200 元 / 半小时，3 吨以上 5 吨以下设备 300 元 / 半小时，5 吨以上 8 吨以下设备 400 元 / 半小时（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吊车运输价格表			
序号	吨位	价格（元/叉）	备注
1	3 吨以上，5 吨以下（含 5 吨）	1000	7 立方以内
2	5 吨以上，8 吨以下（含 8 吨）	1200	8 立方以内
3	8 吨以上	价格面议	
1、如需使用吊车，请在展会布展前 5 个工作日提出需求申报。 2、如有 8 吨以上设备使用需求，需在布展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需求申报，并明确设备体积、重量及打包方式。并在卸货现场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装卸价格。			

七、参展商报到

参展商需携带展位合同书复印件、展位费汇款单复印件、展商证申请表以及《参展商安全责任书》原件，在确认缴清参展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在展商报道处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章 搭建服务

一、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搭建申请

由于展会的特殊性，不允许展商自行搭建、不允许国外搭建商进馆搭建。

经主办单位确认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

自行指定的国内搭建商需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年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B. 注册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
- D. 从事展览设计、搭建、运营（5 年及以上）经验；（有效年检营业执照）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指定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唯一搭建商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以下文件及表格：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展馆仅做备案使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证）
2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 1: 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3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表	详见表格二，填写完整、清晰，加盖公章；
4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详见表格七，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5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详见表格七，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6	保险证明文件	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特别告知：

- A. 以上材料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交至 jiasixiu@cmeexpo.com, 逾期报图将收取逾期报图审图费用 1000 元。
- B. 只允许单层特装, 特装展位限高 4.5 米。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C. 展馆内部允许进行吊点作业, 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吊点点位图及价格—详见下文吊点布局及费用)
- D.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特别申明:

- A.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 B. 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C.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2. 主场服务费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 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主场服务费。主场服务费标准为按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

规 格	单 价 (元/平方米)
特装展台	15

3. 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 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保证金。展台搭建过程中, 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 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 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 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项 目 名 称		单 价/单 位
特装/光地展位押金	面积 50-100 m ²	20000 元/展商/期
	面积多于 100 m ²	40000 元/展商/期

搭建证	施工人员证	30 元/人
车辆通行证	个	免费
注：标准展台一律由青岛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负责搭建，不再收取展位押金。		

4. 展会电源费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1	24 小时用电	/	处	750/期	展会期间需夜间保留用电的，需额外支付费用。各规格收费均为 750 元。
2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处	4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1300/期	
	撤展临时用电	220V/15A	处	2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500/期	
3	照明及动力用电（室内/室外） 含电箱	220V/15A	处	8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20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60A	处	3500/期	配电箱押金 3000 元/期
		380V/125A	处	6000/期	配电箱押金 3000 元/期
	照明及动力用电（室内/室外） 不含电箱	380V/150A	处	6500/期	
		380V/200A	处	10000/期	
		380V/250A	处	13000/期	
4	电箱租赁	160A	个	1400/期	配电箱押金 4000 元/期
		200A/250A	个	1800/期	配电箱押金 4000 元/期

注：

- 1、开展后办理展期用电、射灯及配电箱，价格上浮 30%。
- 2、用电线路施工结束后调整用电量者，每条线路收取 300 元施工。
- 3、用电设施服务需要退装的，已开始施工的，加收 30% 手续费，已施工完成的，加收 50% 工料费。

5. 吊点布局及费用

收费 1000 元/吊点，押金 700 元。

（注：只提供吊点租赁、使用方法说明，不提供吊挂服务。会展中心在吊点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管。相关施工人员需有登高作业证件。）

A3, A4 馆电动吊点未验收，如需使用请联系主场负责人贾思修 18301125337 与展馆进行协调。悬挂吊点时如需租赁升降车，按 500 元/小时，押金 3000 元收费。

6. 图纸审核及施工证件领取

图纸经由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后，会向报图邮箱回复“图纸审核通过确认书”，并根据您的申报表格注明需缴纳的费用。搭建商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向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出示“展位审核通过确认书”和“已付款的汇款水单”，并在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核实确已缴纳了相应数额的施工证件费、施工管理费、电费、施工押金等相关费用（收费清单见表格）后，方可办理施工人员进馆证并进馆施工。无证者将不能进馆。

7. 延长工作时间

搭建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 15:00 点前向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加班费用，逾时办理将加收加急费。主办方不为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主办单位。

时间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人民币）
闭馆--21:00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1500元/3000元/4000元
21:00--24:00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2500元/4800元/6000元
24:00--次日开馆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9000元/18000元/22000元
注： 1. 加班当日16点以前办理加班手续者，执行原加班费收费标准。 2. 加班当日16点以后办理加班手续者，在原加班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 3. 对不服从管理者，展馆有权采取停电及其他管理措施。		

8.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 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2)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3)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0.6 米距离，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 4)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搭建要求

- 1) 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 2) 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3) 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 4)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
- 5) 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9)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 10) 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 11) 展馆内所有铺设地毯必须耐火阻燃。
 - 12) 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13) 展厅内严禁现场初加工等，只能进行现场组装、修补处理。严禁使用明火类工具。
 - 14)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15)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16) 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所有废弃物。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维持展台整洁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17)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部分扣除施工押金：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图文件-1000 元。
- 2) 未做到施工人员人手一证；高处施工未带安全帽；在展馆内吸烟-500 元。
- 3) 展位超出边界范围、超高、阻碍消防设施、未按效果图施工等-5000 元。
- 4) 布、撤展期间私自涂改施工证、换贴照片、人证不符等，按照 400 元/证的标准扣除押金。
- 5)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不服从公安、消防、保卫及现场管理的，依据情节轻重扣除押金。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将全部扣除施工押金：

- 1) 审图未通过，费用未缴纳即进行施工；

-
- 2) 2020年9月26日8:00开展前未搭建完成; 2020年9月28日24:00未全部拆除并清运;
 - 3) 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偷窃、打架、斗殴等事件;
 - 4) 损坏展馆固有设施、设备;
 - 5) 开展期间展位发生严重倾斜、坍塌等安全事故;
 - 6) 现场检查消防安全不合格;
 - 7) 现场使用明火作业、使用违规材料搭建、进行基础加工等行为。

◆其他违规视现场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凡出现以上情况一经发现, 将有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方或参展方或搭建方负责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如现场无负责人或拒绝确认, 工作人员将拍照取证, 并进行相应处罚。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押金将退还给企业, 扣除的押金发票也将快递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账号: 0200000319200035569

单 位: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准摊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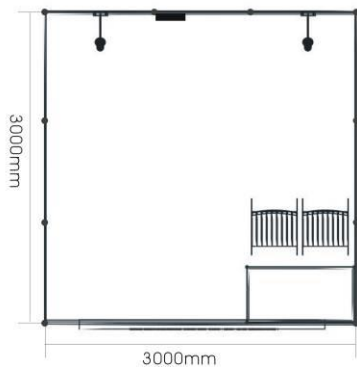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基本配置：展位由铝质支架及白色展板组成；参展商中文/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楣板；一张问询台；两把椅子；两个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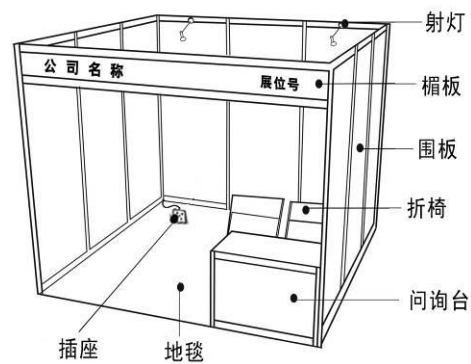
* 在角位的展位有两面展板，而楣板会分别置于展位正板面及转角之一面。

* 如参展商订购连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展板。

平面图



透视图



说明：

- 1)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展馆工程中心联系。
- 2)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 3)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4)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5)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展馆工程中心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 6)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7)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组委会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 8) 组委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9)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三、参展商注意事项

1. 展品 / 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 1)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2)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 3)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4)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6)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7)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8)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9)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10)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1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
- 12)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展会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对于屡次违反规定的，将对其**展位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自行承担。
- 13)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

如果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活动的权力。

- 14)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2. 电力配置与安装

- 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展馆展览广告工程部。
- 4) 为确保展览会电的使用安全。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予以 3—5 倍罚款。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展馆展览广告工程部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展馆展览广告工程部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6)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 7) 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8)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 9)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10)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11)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2)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3)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

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4)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 展馆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 17)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电箱安装位置图等电工图纸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18)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报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B.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C.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D.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E.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F.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3.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4.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5.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青岛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青岛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D.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橡胶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现场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2) 危险材料的使用

未经主办单位、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A.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B.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a) **压缩空气，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b)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c)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d)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e)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f)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3)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第四章 其他信息

一、防疫信息

1. 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中，对与会人员要经过严格核**查**身份，在源头上确保展会环境的安全。同时对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严格查验健康码，必须是绿码才予放行。
2. 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也必须在预登记及入场环节持个人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保证人人可追根溯源。
3. 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4. 所有进馆人员要经过体温测量，正常情况下方可继续前行。
5. 展会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及临时隔离室，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医护人员现场立刻予以处理。
6. 现场参展、参会、参观的防疫流程
 - 1) **健康检查**：入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青岛一码通绿码**页面和**入场相关表格文件**，核验无误并经体温监测合格（37.3℃以下）方可进入通道排队。
 - 2) **体温检测**：体温过高者谢绝入场并转移至留观室。
 - 3) **安全检查**：入场人员须将个人随身背包、手袋等放置到X光安检机扫描通过，入场人员需从安检门通过并接受安全检查后入场。
 - 4) **验证通过**：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距离、勤洗手。



微信扫描进入青岛一码通页面进行验证

二、一般资料

1. 当地气候
2. 青岛，9月平均温度为：20℃ - 25℃，较为干旱，降水较少。
3. 不可抗力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 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5. 最终未能参展
6.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7. 主办单位决策权
8.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9. 保险
10. 参展商有责任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务投保。参展商应该联系保险公司为其展品、参展物料及公众责任提供保险。主办单位不会为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务、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1.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会议注册须知（每个展位，组委会免费提供一个注册名额）

1、注册方式

1) 预先注册:

在 2020 年 09 月 01 日前，参会者即可通过官方网站在线注册。线上支付注册费，进行预先注册。经组委会确认后，至现场出示相关有效凭证，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现场将设预先注册区）；

2) 现场注册:

在现场设注册区，为未能预先办理注册的参会者完成注册工作，并发放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2、注册流程

1) 已提前办理注册并付费的参会人员:

前往预先注册区报到---信息核对---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2) 未提前办理注册的参会人员:

前往现场注册区办理注册及报到手续---至收银区付款---返回原注册区领取参会代表证和会议资料。

3、注册费用

会员 1200 元

非会员 1500 元

在校学生 800 元

*费用包括:

会议资料包（含参会证件、会议指南、论文集等）；

招待晚宴

*有意向参会者请至官方网站，在线注册并支付注册费，进行注册。

流程: www.csitt.org.cn; “注册流程”；“在线注册”。

*在线注册后，如因故退订，组委会将不退费用。

第五章 参展事务表格

请按照要求，将相应表格发送至各相应的指定邮箱

并务必在所发邮件的“主题”内容栏注明展位号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返传回相对应的展览服务单位。

√表格一 参展规章确认（**所有**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二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光地/特装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三 展商胸卡申请（**所有**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四 会刊登记表（**所有**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五 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申请表（赞助商和有需要的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六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标准展位**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8月26日

√表格七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光地/特装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11日

表格八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有需要的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11日

表格九 展品运输回执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11日

表格十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光地/特装参展商填写 / 其搭建商填写），交至现场办公室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11日

表格十一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有需要的光地/特装参展商填写 / 其搭建商填写），交至现场办公室

截止日期：2020 年 9月24日

表格十二 酒店住宿

截止日期：无

表格一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ceexpo.com

所有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的展商或展团必须于2020年8月26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承办单位。

如果成本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盖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因此对参展所造成影响，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之《参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相关的表格和资料。提供公司印章以及具法律效应的签名。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发此表格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关村北大街42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贾思修 小姐

电 话：（8610）8268 6586

传 真：（8610）8268 6060

手 机：（86）18301125337

电 邮：jiasixiu@cmeceexpo.com

网 址：www.cmeceexpo.com

表格二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 jiasixiu@cmeexpo.com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表

展位号：				展位面积： m²	
参展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展位类型				
	面积<100m ²		面积≥100m ²		
施工押金(元)	20000		40000		
根据实际展位面积勾选					
主场服务费	(15元/m ²)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备注	数量
24 小时用电	/	处	750/期	展会期间需夜间保留用电的,需额外支付费用。各规格收费均为 600 元。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处	4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1300/期		
撤展临时用电	220V/15A	处	2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500/期		
照明及动力用电（室内/室外）含电箱	220V/15A	处	8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30A	处	2000/期	配电箱押金 800 元/期	
	380V/60A	处	3500/期	配电箱押金 3000 元/期	
	380V/125A	处	6000/期	配电箱押金 3000 元/期	
照明及动力用电（室内/室外）不含电箱	380V/150A	处	6500/期		
	380V/200A	处	10000/期		
	380V/250A	处	13000/期		
电箱租赁	160A	个	1400/期	配电箱押金 4000 元/期	
	200A/250A	个	1800/期	配电箱押金 4000 元/期	
搭建运输证	单价			数量	
施工人员证	30元/人				
吊点	1000元/吊点				
展具租赁项目费用未包含在此列表中					
				押金合计：	元
				总计金额：	元

结算办法，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0200000319200035569

单位名：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表格三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刘叶琼

此页可编辑电子版请发至邮箱：18502105080@163.com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职员姓名	职务

* 组委会根据参展商提供的名单制作参展商胸牌，以方便展期内参展商工作人员出入场馆。

此表格请发邮件至

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绣路1389弄14幢59号 (200127)

联系人：刘叶琼 小姐

电 话：（8621）6862 0503 传 真：（8621）5860 1791

手 机：（86）18502105080

电 邮：18502105080@163.com

网 址：www.tonggaoinfo.com

表格四 会刊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吴雪菲

此页请发至：1211361511@qq.com

▼组委会将在服务手册中免费刊登参展公司信息和业务内容的简要介绍。

▼介绍文字请安排在300字以内，超出的文字将由组委会酌情删减。

◆贵公司名称（中文）

◆贵公司名称（英文）* 提供公司英文名称，有助于海外公司查询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请按照 国家号+区号+电话 的顺序填写） 负责人（请写明部门和职务）

◆传真（请按照 国家号+区号+电话 的顺序填写）

◆电子邮箱

网址

公司及展品中、英文简介各300字以内（[请发word版本](#)，可另附一页）：

公司LOGO（AI或JPG格式）

[请发邮件至](#)

上海德江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徐汇区医学院路69号华业大厦11楼B室(200032)

联系人：吴雪菲 小姐

电 话：（86）5386 1912 传 真：（8621）5386 1912

手 机：（86）18602107910

电 邮：1211361511@qq.com

网 址：www.woodrowdesign.com

表格五 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刘可
 此页请发至邮箱： coco@shkexi.com

○ 题 目			
○ 主讲人	○ 公司名称	○ 职 务	○ 活动负责人
○ 内容概要 (50 字以内)			
○ 我们需要雇用翻译！（也可自带翻译）		请注明语言： （费用另计）	
○ 我们需要租用其他设备： （费用另计）			

注：收费标准：¥ 3000/15-20 分钟（双方协商时间，进入排片表宣传）

此表格请发邮件至

上海科熙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100083）

联系人： 刘可 女士

电 话：（8610）8232 2955 传 真：（8621）5479 1130

手 机：（86）133 2118 0926

电 邮： coco@shkexi.com

网 址： www.shkexi.com

表格六：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expo.com

1、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展台号

--

请提供展位楣板上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日期：----- 公司盖章 -----

将此表格请发邮件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关村北大街42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贾思修 小姐

电 话：（8610）8268 6586

传 真：（8610）8268 6060

手 机：（86）18301125337

电 邮：jiasixiu@cmeexpo.com

网 址：www.cmeexpo.com

表格七：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ceexpo.com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我单位-----展位号
-----委托-----公司
进行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我司特装展位的设计和搭
建工作，该委托为唯一委托，真实有效。我单位愿意为我委托施工单位在本次展会
施工布展期间关于我单位的一切搭建布展行为负责。

委托单位(展位使用单位):

被委托单位(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ceexpo.com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配合做好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为宾客营造安全的洽谈环境，根据安全管理需要，本单位-----作为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展位号）特装展位的使用单位，偕同该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特向该展主场承办单位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的展馆和主场承办方的结构安全要求，对筹撤展及展出期间因展位结构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参展商手册条款中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二、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的展馆防火规定和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筹撤展及展出期间因防火材料不合格、违章电气施工或违章用电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参展商手册条款中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三、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展会期间的展位结构安全管理，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四、自觉接受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及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五、自觉明确展位施工方与展位使用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六、严格按照提交给主场承办方的图纸施工。

本承诺书自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参展商手册的必要附件。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单位)：

承诺单位(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八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cexpo.com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电具，请完整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大会主场搭建商（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展商租用的家具、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进场前取消订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50% 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展具租赁申请9月12日-9月23日增收 50% 费用，9月24日后费用增收100%。

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主场搭建商，方为有效。

展 具 租 赁 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单价	押金	简图	所需数量
1	射灯	100W	盏	90/期	50/期	葎	
2	折叠桌	97*60*76	张	90/期	100/期	▽	
3	灰面折叠桌	180*60*76	张	150/期	100/期		
4	洽谈桌	65*65*70	张	120/期	100/期		
5	咨询桌	94.7*47.4*76	张	160/期	200/期		
6	圆玻璃桌/椅	D=60	套	300/期	300/期		

7	白折叠椅		把	70/期	100/期		
8	双人沙发			800/期	1000/期		
9	黑色展示橱	97*48*100	个	220/期	200/期		
10	黑色展示高柜	97*48*180	个	450/期	300/期		
11	饮水机	含一桶水	台	200/期	200/期		
12	大桶水		个	30/期			
总计金额：元							
说明： 1、租用物品请客户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须照价三倍赔偿； 2、凡收取押金的服务项目，凭展馆管理人员签字的收据到现场服务处退押金；本单不作为退款有效凭据； 3、展台用品及电器请参考填表处实样照片。							

此表格请传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关村北大街42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贾思修 小姐

电 话：（8610）8268 6586

传 真：（8610）8268 6060

手 机：（86）18301125337

电 邮：jiasixiu@cmeexpo.com

网 址：www.cmeexpo.com

表格九 展品运输回执

布、撤展期间，在现货区现场办公。联系人：栾绍杰 135 7325 3664 请

请务必黏贴于展品的外包装上不少于2面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发货人:	手机: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物流联系人+电话 转: (展商现场联系人、手机号必填)	
展馆号:	展位号:
数量: 共 件, 第 件; 重量: 公斤; 体积: 立方米	
备注:	

- 到货时间: 代提货物需在布展前二天到达。
- 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 1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 展品发运后须及时电告, 告知展品件数、重量、到站、联系人、地址及电话。恕不受理运费到付业务。
- 展品的运输保险: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 展品如有损坏, 装卸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 并协助理赔事宜。
- 现场装卸保险: 若参展单位未投保, 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装卸服务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 装卸服务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3倍)。
-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 否则, 装卸服务公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x

表格十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24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expo.com

使用日期：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数量：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注：需附上值班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施工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使用说明：

- 1、请将此表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 Email 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2、此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3、此证不得转让。
- 4、遗失不补发，需从新申请。本人已仔细阅读此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此表格请传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关村北大街42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贾思修 小姐

电 话：（8610）8268 6586

传 真：（8610）8268 6060

手 机：（86）18301125337

电 邮：jiasixiu@cmeexpo.com

网 址：www.cmeexpo.com

表格十一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9月25日

收件人：贾思修

此页请发至邮箱：jiasixiu@cmeceexpo.com

使用日期：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或9月28日

施工布展加班申请表

兹有-----公司，负责-----公司，展位号-----的搭建布展工作。于20 年 9月-----日-----时加班至20 年 9月-----日-----时加班结束，撤离展馆。

展商确认签字

搭建商确认签字

主场方确认签字

场馆方确认签字

时间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 (人民币)
闭馆--21: 00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1500元/3000元/4000元
21: 00-24: 00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2500元/4800元/6000元
24: 00—次日开馆	64平米/158平米/240平米	9000元/18000元/22000元
注: 1. 加班当日16点以前办理加班手续者, 执行原加班费收费标准。 2. 加班当日16点以后办理加班手续者, 在原加班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 3. 对不服从管理者, 展馆有权采取停电及其他管理措施。		

此表格可现场填写并于布展日每天15: 00之前, 提交给主场搭建商。

此表格请传至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关村北大街42号西麦克商务楼

联系人: 贾思修 小姐

电 话: (8610) 8268 6586

传 真: (8610) 8268 6060

手 机: (86) 18301125337

电 邮: jiasixiu@cmeexpo.com

网 址: www.cmeexpo.com

附件表格十二 酒店住宿

为了做好本届展览会工作，展览会组委会在展览会期间为参展工作人员食、宿、行做了一些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参展单位负责同志及有关同志协作配合。

由于参展单位很多，展会期间优惠房间数量有限，请各展团、单位和个人务必尽早完成预定，以确保房间（各单位致电酒店可报大会名称等，享受优惠价格）。

酒店	价格	地址	电话	距离会场
海天红岛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望海楼	高级双床 ¥ 458起(含双早)	靠近展馆北广场B5馆	曾庆余15908983599	300m
云之贝商务酒店	¥ 298起(不含早,早餐20元/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火炬路318号（望海楼东侧约500米）	王经理17196008789	900m

* 请自报：“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暨展览会（ITTC 2020）”大会名称，直接与所选择的酒店前台进行预定，并自行确认房间。

* 房间价格将按照大会与酒店的协议价格执行，离店时酒店前台开具正规住宿发票。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管理规定

1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1 标准展位施工管理

(1) 布展时请勿踩踏桌椅；不能在展具上涂画；不能挪用其它展位配置或租赁的展具。

(2) 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不得损坏或私自拆改展位，不能在展板和展具上打入钉子、螺钉或者钻孔。

(3) 如需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布基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如万能胶、泡沫双面胶和背胶等）。

(4) 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5)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大功率的照明灯具。

(6) 未经许可，不能在标准展位内私自进行木结构装饰装修。

(7) 展商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或造成财产损失，展馆有权要求按价赔偿及给予相应处理。

1.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严格遵守国家及青岛市有关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及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相关部门的施工管理，配合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施工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

(2) 施工单位搭建的特装展位面积应和申报的承租面积相符，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展位超出申报的承租面积，应及时到主承办方和展馆相关部门补办施工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展位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绝燃或阻燃材料。

(4)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须加设明确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5) 展位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6) 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加强展位的牢固性。

(7)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位时，须提供展位内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的工程师章。从设计到施工应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位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 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后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9)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10) 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物品，所有展位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工具。

(11) 如需在展馆吊点上吊挂展位结构，每吊点重量在 500 公斤以内，须报展馆同意后，到展会主场公司或登录大厅主场服务处办理缴费手续方可吊挂。

(12) 不得破坏或改变展馆内一切设施的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13)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及堆放各种货物，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14) 搭建展位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15) 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禁止明火作业。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木工基础制作等工作。

(16)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须全部佩戴安全帽，展馆方有权对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的施工方责令停止施工。

(17)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示标志。

(18) 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 展位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发给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展馆。

(20)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21)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废弃物品,搭建展位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2)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工具进行基础加工作业。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展馆专职安全员处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23) 展位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4) 施工单位在撤展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馆区域内。

1.3 室外展位施工管理

(1) 室外搭建展位的面积和位置须由主承办单位申请,并经展馆工程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位须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3) 室外搭建的展位限制高度为 4.5 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

(4) 室外展位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位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 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提前采取措施,加强巡视,以保证展位安全。

(6) 展位搭建严禁利用院内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位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占用绿化用地搭建展位。

(7) 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如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等,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8)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9) 室外展位禁止在每日 8:00 前 22:00 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水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11) 室外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单位在展馆举办展会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20 日前完成消防报批。同时,还应同中心签订《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场所治安、消防安全协议书》,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主承办单位还应与主场搭建商、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各参展商要切实执行消防规定,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在展馆内需遵守展馆《消防管理规定》:

(1) 展馆区域范围内,实行禁烟制,违者罚款 50-200 元。

(2) 展馆内严格控制明火作业,如工作确需动火时,应先向展馆专职安全员处申请,领取动火许可证后方可用火。动火时必须有现场负责人,负责动火前后的安全检查。

(3) 严禁遮挡、圈占、损坏或挪用展馆内的各种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包括消火栓箱、灭火器等);悬挂或粘贴广告条幅,需先由主承办方向展馆申报,批准后在指定位置悬挂,以免遮挡红外线报幕系统和监控设施。擅自悬挂者,将予以拆除,并罚款 500-1000 元。

(4) 确保展馆内安全通道畅通无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通道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如有占用通道且不听劝阻者,将没收物品,并罚款 200-1000 元。

(5) 参展商应遵守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包括碘钨灯、广告灯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违者强制拆除,并罚款 1000-3000 元,对造成后果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严禁携带任何易燃易爆、腐蚀、剧毒、化学危险品(如烟花爆竹、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氧气、氧化剂等)入馆。展品应采用非易燃物品、非危险物品、模型或图片替代。

(7)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其中, A1-A4、B1-B10 所有展厅的搭建限高皆为 4.5 米。

(8) 所有展位及装修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以确保消防自动喷洒灭火系统正常工作。

(9) 露天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应为防潮型或采用其他防水措施。

(10) 灯具布置应避开可燃物，白炽灯、射灯等灯具与可燃物的距离应不小于 60cm，各灯具镇流器应安装在通风、散热良好的位置。

(11) 室内展位禁止使用碘钨灯等高能灯具；室外展位使用高能灯具时应与易燃物、可燃物保持 1m 以上距离，且灯头接线应用瓷珠保护，以防导线绝缘部分被高温烤焦发生短路。

(12) 安装电气设备的总负荷不能大于变压器总容量，电气设备应使用空气开关容量较大的还应设置过载和缺相保护装置。

(13) 电动模型、声光控制装置及彩灯等使用的电源变压器，应安装在通风散热良好处，而且要有非燃烧外壳保护。

(14) 临时电线应使用护套电缆。沿地面敷设时，应穿入钢管，管外加做木桥保护，防止人员绊倒。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管内不得有接头，必须有接头时，应加装接线盒。

(15) 采用蓄电池作为电气设备的电源时，严禁在展馆内进行充电作业。

(16) 使用电锯、电刨等木工设备时，应及时清理刨花，木屑等废料，且不得同时同地进行明火作业。如必须明火作业时，应留出至少 10m 的安全距离并由专人负责监管。

(17) 在进行油漆、喷漆作业时，不得同时同地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油漆、稀释剂等易燃危险品不得在展馆内大量存放。

(18) 参展商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电、气焊操作规程。

(19) 搭建展位时，展台背板与墙壁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80cm，以便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检查。

(20) 露天展区应留有环形消防车道或留出 15*15 平方米的回车场，便于消防车掉头。消防车道的宽度应在 3.5m 以上。

(21) 内燃机车、汽车及各类汽、柴油发动机等机械展品应在室外展出，且油箱内燃油不得超过一天的用量。如在馆内展出，不得进行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得装油，并拆除电瓶。

(22) 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液化天然气、煤油炉等烧水和做饭。

(23)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通知展馆送电。如属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问题，后果由其自负。

(24) 每日闭馆前，各展位须安排专人看管自己的展品展具，并对各种设备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待统一闭馆时方可离开。

违反以上规定者，主承办方及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并处以罚款；严重违反规定且不停劝阻者，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清除出场。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者，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3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主承办方与展馆方签订合时，一并签订《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场所治安、消防安全协议书》，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展会期间，主承办方为所举办展会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各参展商（主场搭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承办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所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

(2) 展会期间，主承办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放行。安检设备设置和安检人员配备的费用由主承办方自行负责。

(3) 现场工作人员及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主承办方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4) 经主承办方授权的展馆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保安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5) 主承办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主承办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承办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6)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主承办方应当为展会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如参展商有重要贵重物品参展，主承办方应当告知参展商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商对其参展的贵重物品、展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7)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8) 经主承办方授权，保安人员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馆时，须凭主承办方出具的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9)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将征求公安机关和主承办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馆。

(10) 主承办方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11)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同意，按照展馆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2)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有权对展馆红线区域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包含非法租赁及餐食售卖等）；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随便破坏展馆消防设备、设施及其它硬件设施的行为；在展馆任何区域吸烟。

4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布展前，主承办方就活动期间的交通问题应该与当地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交管部门的支持。

(2) 根据展会的规模和安保计划，安排保安队员在各出入口指挥车辆进出及停放秩序。

(3) 根据展会需要，主承办方可在重要的道路出口和交叉路口设置指示标牌，引导车辆按规定设计的布、撤展路线行驶。

(4) 任何机动运输工具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进入展馆的车辆必须遵守会展中心安全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5) 各类车辆应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

(6)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7) 展馆院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8) 展馆只提供停车位，车辆安全责任由车主自行负责。请勿将贵重物品置留于车内，人员离开关闭车辆门窗。

(9) 根据展会规定的停放位置停放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通道，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5 物业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5.1 环境保护

(1) 展馆作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严禁带宠物入场。

(2) 主承办方有责任约束参展商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0 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主承办方有责任进行劝诫和制止；不听劝诫者，主承办方与展馆可协商予以停电。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会展中心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5) 参展商方面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会展中心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5.2 设备设施

地面：展馆不同区域地面的承载力不同，一层展厅荷载 5 吨/平方米，登录大厅、各展厅序厅及室外展场荷载为 1 吨/平方米。

地面盖板及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授权的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塑铝板装饰墙、大理石干挂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

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消火栓：展馆内的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屋顶：展馆屋顶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 500 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电梯和货梯：展馆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和货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和货梯设置参数。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会展中心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商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5.3 广场及绿地保护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和绿植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展馆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5.4 清洁管理

展馆原则上要求主承办方的主场搭建商（没有主场搭建商的由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在展览结束后，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妥善处理相关垃圾，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如主承办方申请由场馆方代为拆除、清运及处置，则展馆方将展位押金作为清运费，不再退还押金。如主承办方既未申请场馆方代为处理，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则由展馆介入强制处理，费用按照展位押金费用的三倍收取。如主承办方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被有关部门查获的，主承办方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展馆方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展馆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和主场搭建商负责。

参展商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联系主承办方放置展会指定区域内，否则会展中心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进馆前，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须向展馆缴纳展位押金；在撤展结束前展位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或周边，否则，展馆方将不退还押金。

参展商、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展馆将视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展位押金作为清理费用，否则，主承办方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支付清洁费用。

6 广告管理规定

6.1 广告发布

展馆拥有红线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展馆设计部对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公共区域的广告进行统一规划、经营和管理。

严禁私自发布任何形式广告。未经设计部同意，展会主承办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赞助和回报）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或代客户设置和随意发布广告，不得以任何名义随意搭建载体（包括门楼）自行发布广告。

所有广告必须在缴清款项后，方可发布。未经许可私自发布广告者，展馆方将责令其自行拆除或补办相关手续、补缴相应费用，否则强行拆除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拆除费用由私设广告方承担。

6.2 广告制作安装

所有广告项目须在广告发布前 10 个工作日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供广告内容设计稿等相关资料，由设计部进行审核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广告发布前 7 个工作日向设计部提供广告制作的文本文件或设计稿（含电子文档），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等）临时拆除广告物品或造成广告暂停发布的，设计部与广告客户协商解决。

6.3 高空悬挂作业管理

登高作业时，由施工责任人监护登高作业的安全。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若因监护不力或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要求而造成事故的，由施工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负相应的责任。

7 餐饮管理规定

7.1 餐饮供应管理

餐饮供应实行统一管理，展馆根据主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大型宴会服务、自助餐服务、特色餐饮及快餐服务、小商品售卖等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

展馆根据展会餐饮需求情况合理布置供餐点，确定餐饮供应商和提供餐饮服务。展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招标确定经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批准资质的餐饮供应商及备用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其他餐饮单位不得擅自在场馆设点经营餐饮业务。

7.2 餐饮外协管理

(1) 餐饮单位必须得到展馆的同意并签订协议、缴纳清洁、水电、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进入展馆红线内营业。餐饮单位必须具备国家和青岛市规定的合法营业资格，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外协餐饮供应商对其经营区域的安全卫生负责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展馆红线内所有供餐点由展馆统一引进并管理，禁止一切未经许可的餐饮经营行为。

(2) 外协餐饮供应商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指定消防治安负责人，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 外协餐饮供应商应对繁忙时间段的用餐客流量做合理疏导并备有应急预案，如发生相关事故或安全问题由外协餐饮供应商承担。

(4) 外协餐饮供应商每次供餐都应做好餐饮留样工作并详细记录。

7.3 餐饮监督管理

(1) 餐饮企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接受展馆展会服务部监督管理，餐饮企业设专职监管人员，对经营场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餐饮企业于指定服务地点规范合法经营，服务价格及品种须经场馆同意，若超出范围或违法经营，展馆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责令不改则取消服务资格。

7.4 餐饮施工管理

餐饮企业需要在餐饮区域搭建时，需提前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效果图和施工图，经允许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地毯和地面，不得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2020年9月11日前

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所有电力以及展具租赁申请3月12日-4月7日增收50%，4月7日后费用增收100%。

三、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五年以上的具有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展馆仅做备案使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证）
2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立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要求清晰完整，并根据图纸类型详细标注尺寸（不得小于 1: 100）、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
3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表	详见表格二，填写完整、清晰，加盖公章；
4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详见表格七，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5	特装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详见表格七，需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6	保险证明文件	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四、申报顺序：

填写表格和证明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审图环节，等待回复

=

根据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ÿ

现场相关证件领取

五、现场进馆手续办理

已成功申报展商：持审图通过确认书和已付款的汇款底联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台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

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六、结算办法

银行账号如下：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人民币 账号： 0200000319200035569

单 位：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相关证件领取

附录 3

光地/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

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光地/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及本地支票（税款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因此建议展商于 2020 年4月7日前缴纳。

三、收费标准：特装面积低100平方米收取20000元；100平方米以上收取40000元。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非开挖技术协会年会展览会及主场搭建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主场搭建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我司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六、具体办理流程：

展台拆除完毕并运离展馆范围外

~

主场搭建商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

凭押金单和确认单去现场服务台办理押金清退手续

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